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案)

決議: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案):查本規程係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市和平區公所改制為山地原住民自治區後,「和平區圖書館」已非屬文化局下設之「臺中市各區圖書館」之一,毋庸明文加以排除,本規程相關規定無須加以修正。

- 二、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觀光旅遊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訂定案)

決議：

- (一) 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
- (二) 第一條至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其餘條文下次審議。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17 點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直轄市區域內之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百零四年起不再受託辦理覆議業務。本府交通局規劃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調整由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爰以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交通行政科職掌。</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條文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直轄市區域內之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百零四年起不再受託辦理覆議業務。本府交通局規劃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調整由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爰以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交通行政科職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刪除交通行政科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文字。(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 配合體例修正文字，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交通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交通規劃科：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及維護、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事項。</p> <p>二、運輸管理科：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與航空站及港埠相關業務、網站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三、交通工程科：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道路槽化設施、反射鏡設施、道路交通設施共桿簡化施工維護管理、臨時標線施工、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簡易緊急搶修、</p>	<p>第三條 交通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交通規劃科：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及維護、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事項。</p> <p>二、運輸管理科：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與航空站及港埠相關業務、網站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三、交通工程科：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道路槽化設施、反射鏡設施、道路交通設施共桿簡化施工維護管理、臨時標線施工、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簡易緊急搶修、</p>	<p>刪除「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p>有關本條規定之修正，建議增加修正理由之說明。</p>

<p>自發光標誌設施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四、交通行政科：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法制業務、交通緊急應變與動員業務、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督導、停車業務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督導、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自發光標誌設施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四、交通行政科：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法制業務、交通緊急應變與動員業務、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督導、停車業務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督導、<u>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u>、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u>月一日施行。</u> <u>本規程除前項</u> <u>修正之條文，其餘修</u> <u>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 <u>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月十四日修正之條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一月一日施 行。</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直轄市區域內之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經本府交通局指定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p> <p>二、 檢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直轄市區域內之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經本府交通局指定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管理課掌理事項，增列「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文字。
(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u>資訊業務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u>等有關事項。</p> <p>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p> <p>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p> <p>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p> <p>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p> <p>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p> <p>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p>	<p>文字修正，並增列「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有關本條規定之修正，建議增加修正理由之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u>定之。</u>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本市和平區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將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而圖書館業務將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由和平區公所辦理，爰修正本規程條文，排除和平區圖書館於本規程之適用。</p> <p>二、檢附「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查本規程係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市和平區公所改制為山地原住民自治區後，「和平區圖書館」已非屬文化局下設之「臺中市各區圖書館」之一，毋庸明文加以排除，本規程相關規定無須加以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政策，積極開闢路外公有停車場和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對於抑制車輛違規路邊停放，改善道路交通順暢確實具有正面的助益。囿於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取得困難，本府為有效紓解停車需求，除依序開闢公有路外停車場外，亦鼓勵市民及各機關、學校採用本辦法廣建停車場，以擴大停車空間之供給，期結合民間土地資源及政府資源，增加停車空間，讓民眾有更多停車選擇，共創三贏局面。</p> <p>另因本市烏日高鐵站附近民間業者設置之平面停車場均以不透水之柏油、混凝土打造，近年來降雨型態改變造成暴雨頻率增加，伴隨經濟建設的高度發展，生態環境破壞愈形嚴重，為解決停車場頻仍發生之積水現象，並減輕排水系統負荷，擬透過獎勵方式誘導民間經營業者採用透水鋪面設置平面停車場，使雨水通過人工鋪築之多孔隙鋪面，直接滲入路基土壤，並藉由改變鋪面基底層的材質及施工方式，期能提高停車場的透水性及承载力。基此，為提高獎助誘因，爰進行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政策，積極開闢路外公有停車場和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對於抑制車輛違規路邊停放，改善道路交通順暢確實具有正面的助益。囿於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取得困難，本府為有效紓解停車需求，除依序開闢公有路外停車場外，亦鼓勵市民及各機關、學校採用本辦法廣建停車場，以擴大停車空間之供給，期結合民間土地資源及政府資源，增加停車空間，讓民眾有更多停車選擇，共創三贏局面。

另因本市烏日高鐵站附近民間業者設置之平面停車場均以不透水之柏油、混凝土打造，近年來降雨型態改變造成暴雨頻率增加，伴隨經濟建設的高度發展，生態環境破壞愈形嚴重，為解決停車場頻仍發生之積水現象，並減輕排水系統負荷，擬透過獎勵方式誘導民間經營業者採用透水鋪面設置平面停車場，使雨水通過人工鋪築之多孔隙鋪面，直接滲入路基土壤，並藉由改變鋪面基底層的材質及施工方式，期能提高停車場的透水性及承載力。基此，為提高獎助誘因，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同意交通局利用其轄管公有土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得申請交通局予以獎助(草案第三條之一)。
- 二、刪除每次獎助所支用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草案第四條)。
- 三、明定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上之獎助金額、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者之額外獎助金額、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同意交通局利用其轄管公有土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之獎助金額、除第四款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發給獎勵金方式外，其餘以支應工程施作金額方式獎助(草案第四條之一)。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三條之一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同意交通局利用其轄管公有土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得申請交通局予以獎助。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同意交通局利用其轄管公有土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得申請獎助。</p> <p>(預審意見) 本條擬新增規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獎助部分，乃係公有土地及公營造物之利用關係，與本辦法在於獎(補)助民間之立法意旨不合，因此不予納入，請提案機關另循修正停管基金用途及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之方式解決之，以符法制。</p> <p>(法規會意見)</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u>停車場路床完成後之路床滾壓、碎石級配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u></p> <p>二、<u>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之標繪。</u></p> <p>三、<u>停車場外臨近路口停車場指示標誌之設置。</u></p> <p><u>前項第三款指示標誌之型式、數量，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u></p> <p><u>第一項獎助，每一停車場以一次</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u>交通局得於停車場路床完成後，進行路床滾壓、碎石級配鋪設，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並標繪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u></p> <p>二、<u>交通局得於停車場外圍動線之臨近路口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其型式數量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u></p> <p><u>前項獎助每一停車場以一次為限。</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u>交通局得於停車場路床完成後，進行路床滾壓、碎石級配鋪設，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並標繪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u></p> <p>二、<u>交通局得於停車場外圍動線之臨近路口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其型式數量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u></p> <p><u>前項獎助每一停車場以一次為限。</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u>交通局得於停車場路床完成後，進行路床滾壓、碎石級配鋪設，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並標繪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u></p> <p>二、<u>交通局得於停車場外圍動線之臨近路口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其型式數量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u></p> <p><u>前項獎助每一停車場以一次為限，每次獎助所支用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u></p>	<p>同預審意見。</p> <p>部分文字刪除。</p> <p>(預審意見)</p> <p>刪除理由請提案機關增補敘明。</p> <p>(法規會意見)</p> <p>文字修正，以列舉方式將實際補助項目明訂，使本條文義相符。</p>
--	---	---	--	---

為限。				
<p>第四條之一 <u>本辦法獎助額度規定</u>如下： 一、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者，<u>獎助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u> 二、設置汽車停車格位超過二十格者，<u>按交通局估算工程經費二分之一額度獎助之</u>，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三、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增加</p>	<p>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額度規定如下： 一、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者，<u>獎助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u> 二、設置汽車停車格位超過二十格者，<u>按交通局估算工程經費二分之一額度獎助之</u>，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三、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u>增加獎助工程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u> 前項獎助以支應工程施作費用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金額及支用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u>每次獎助所支用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u> 二、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上，<u>以交通局估算工程經費之二分之一作為獎助</u>，每次獎助所支用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三、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u>每次獎助所支用工程經費得增加</u></p>		<p>一、明定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及超過二十格之獎助金額。 二、明定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增加獎助金額。 三、明定公立學校及各機關交通局利用其轄管公有土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得申請獎助金額。 四、明定除第四款以發給獎勵金方式外，其餘以支應工程施作金額方式獎助。 (預審意見) 草案第4款配合第3條之1決議不予增訂，故予刪除；其餘文字修正通過。</p>

<p><u>獎助工程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u>前項獎助以支應工程施作費用方式為之。</u></p>		<p><u>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u>四、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同意交通局利用其轄管公有土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前項獎助金額，除第四款以發給獎勵金方式外，其餘以支應工程施作金額方式獎助。</u></p>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交通部已於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訂定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針對纜車系統在規劃、興建、營運等階段所應辦理作業據以規範，其中第五條規定：「空中纜車規劃興建、履勘作業、經營管理、乘客安全及監督檢查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參考本注意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之。」爰依據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計三十七條。</p> <p>二、本條文部分內容涉及本府相關局處業務，業函文各機關先行審視並經 103 年 5 月 15 日由蔡副市長主持召開「空中纜車計畫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儘速依法制程序訂定本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初	審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p>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p> <p>二、第一條至第九條修正通過，餘條文下次審議。</p> <p>三、下次預審時，提案機關應就下列事項釐清：</p> <p>(一) 如何許可營運機構？何種條件始得許可經營？</p> <p>(二) 營運機構履勘費用及檢查費用究由營運機構或本府出錢？</p> <p>(三) 本府如命營運機構停止營運（如第 24 條、第 36</p>		
預	審	<p>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p>		

	條)，營運機構如拒絕，要如何處理？有無必要制定罰則？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 決議 (第一次)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 二、第一條至第十四條修正通過，餘條文下次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第二次)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已於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訂定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針對纜車系統在規劃、興建、營運等階段所應辦理作業據以規範，其中第五點規定：「空中纜車規劃興建、履勘作業、經營管理、乘客安全及監督檢查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參考本注意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之。」爰依據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計三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附表。(第二條)
- 三、纜車系統之定義。(第三條)
- 四、營運機構之定義。(第四條)
- 五、纜車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事項。(第五條)
- 六、纜車系統開發涉及其他法令之辦理方式。(第六條)
- 七、纜車系統穿越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時，其地上權之取得方式。(第七條)
- 八、纜車路廊下方土地是否應辦理變更編定或都市計畫變更之原則。(第八條)
- 九、營運機構應報請主管機關履勘之時間。(第九條)
- 十、報請履勘時通車營運路段應確認之要件。(第十條)
- 十一、履勘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一條)
- 十二、履勘之要項。(第十二條)
- 十三、履勘實施方式及程序。(第十三條)
- 十四、報請履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書件。(第十四條)
- 十五、服務指標應載明事項。(第十五條)
- 十六、行車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行車規章應載明事項。(第十七條)
- 十八、運送規章應載明事項。(第十八條)
- 十九、營運機構擬定運價之參考因素。(第十九條)
- 二十、主管機關得協調營運機構與其他大眾捷運系統業者共同辦理之業務。(第二十條)

- 二十一、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事項。(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主管機關於營運機構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重大情事時之處理原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之必要設備。(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營運機構應選派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之事項。(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營運機構對操作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營運機構應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之處所。(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乘客搭乘纜車時應遵守之事項。(第二十九條)
- 三十、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應採取之作為。(第三十條)
- 三十一、營運機構於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應採取之作為，及重大事故之定義。(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營運機構於事故發生致旅客傷亡時之處理方式。(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纜車系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纜車系統檢查之種類。(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定期檢查之頻率與檢查事項。(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後之改善處理方式。(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施行日期。(第三十七條)

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p>自治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p> <p>預審通過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均涉及興建相關規定，且參考中央規定，亦將興建列為獨立一章(第二章規劃興建)，故法規名稱應修正為「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且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條文之前，應冠「第二章 興建」章名，以下各章章次配合調整。</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章章名。 (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p> <p>一、本案究以「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立法？俟全部草案條文審查完竣後，再視有無「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之罰則規定，再行決定，暫保留討論。</p> <p>二、因本草案內容均係規範「空中」纜車事項，並無規範「地面」纜車事項，故原名稱「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應修正為「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p> <p>三、餘如提案章名。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因已刪除有關具有罰則爭議之條文(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法規名稱維持自治規則位階。</p> <p>二、餘如第一次預審意見。(法規會意見)如預審通過章名。</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之興建、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纜車系統之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目的。(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p> <p>一、如提案條文。</p> <p>二、惟會後經法制局與觀旅局檢視,因名稱已修正為「空中纜車系統」,建議將本條有關「纜車系統之營運及管理」等字修正為「空中纜車系統(以下簡稱纜車系統)」,以求用語一致,提請委員第二次預審時確認。</p> <p>(法規會意見)</p> <p>因名稱既增加「興建」二字,立法目的自應包括「興建」,且「簡稱」部分,仍宜移至第三條規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本府其他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都市發展局:空中纜車系統建築許可。</p> <p>二、建設局:纜車場站聯外道路開闢。</p> <p>三、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查。</p> <p>四、交通局:空中纜車系統與其他運輸系統之聯運事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項業務主辦單位如附表。</p>	<p>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附表。</p> <p>二、依據交通部訂頒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臺中市政府得參考注意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之,故敘明臺中市政府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並將涉及各局處業務範圍擬定業務分工表(附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有關各機關權責劃分,不宜參考南投縣以表格(區分主辦機關、協辦機關)方式呈現,應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之法條架構編排方式呈</p>

		<p>現，並僅就主辦機關之權責列入即可，協辦機關不須列入條文。又如未列入權責劃分之事項者，均屬主管機關觀旅局之概括權責。</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一款都市發展局之權責雖包括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應指都市發展局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所為例行性檢查而言，無待明文規定，且易使人誤解與草案第三十六條觀旅局依本辦法所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有所誤解，應刪除「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等文字，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空中纜車系統（以下簡稱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支撐或推動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上，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p>	<p>一、本條文所稱纜車系統，係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點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二、鑑於本府辦理之纜車系統包括空中纜車及地面纜車，故將上開條文規定酌予調整，以符實際。</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草案內容既僅係規範「空中」纜車事項，並無規範「地面」纜車事項具體條文內容，故本辦法規範內容應僅指「空中纜車」而言，且用語應參考中央法令用語擬訂為妥。</p> <p>二、本條預審決議雖將「本辦法所稱纜車系統」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空中纜車系統（以下簡稱纜車系統）」，因會後法制局與觀旅局業擬將</p>

		<p>第一條文字修正如前述，故宜刪除「簡稱」部分，提請委員第二次預審時確認。</p> <p>(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 如第一次預審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維持預審會委員決議，將「(以下簡稱纜車系統)」等字列於本條，不列入第一條。</p>
<p>第四條 纜車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由觀旅局依下列方式擇定之：</p> <p>一、依法公開甄選民間機構。</p> <p>二、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p> <p>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p>	<p>第四條 纜車系統之營運機構，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為之：</p> <p>一、依法公開甄選民間機構。</p> <p>二、本府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p> <p>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p>	<p>一、營運機構之定義。</p> <p>二、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酌予調整。</p> <p>(第一次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五條 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觀旅局監督；其事項如下：</p> <p>一、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停業或終止營業。</p> <p>二、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p> <p>三、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p> <p>四、聯運業務。</p> <p>五、財務及會計。</p> <p>六、服務品質。</p> <p>七、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p> <p>八、兼營附屬事業。</p> <p>九、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p>	<p>第五條 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本府監督；其事項如下：</p> <p>一、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p> <p>二、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p> <p>三、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p> <p>四、聯運業務。</p> <p>五、財務及會計。</p> <p>六、服務水準。</p> <p>七、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p> <p>八、兼營附屬事業。</p> <p>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p>	<p>一、纜車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事項。</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前項監督事項，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觀旅局核定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監督事項，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請本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第二章 興建</p>		<p>(法規會意見) 本章新增。</p>
<p>第六條 纜車系統興建開發涉及土地使用、撥用、徵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或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 纜車興建開發涉及土地使用、撥用、徵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或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p>	<p>一、纜車系統開發涉及其他法令之辦理方式。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七條 纜車系統有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之必要者，其地上權之取得、徵收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興建纜車工程有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之必要者，其地上權之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p>	<p>一、纜車系統穿越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時，其地上權之取得方式。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增「及有關法令」等字。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八條 非都市土地興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其他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無構造物或設施，且不影響地面使用地編定功能，無需辦理土地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手續。 都市計畫土地興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使用分區變</p>	<p>第八條 非都市土地纜車興建除場站、塔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外，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無構造物或設施，並不影響地面使用地編定功能，得無需辦理土地之容許或變更編定手續。 都市計畫範圍之場站、塔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土地，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用地變更。但</p>	<p>一、纜車路廊下方土地是否應辦理變更編定或都市計畫變更之原則。 二、第一項條文係參照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二00八三0五五號解釋令，非都市土地上空、地面或地下之立體使用，如僅係穿越性之線路，而無構造物或設施者，除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外，無需</p>

<p>更。但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不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規定者，得維持原使用分區。</p>	<p>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得於不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規定，採用取得相關地上權利方式，維持原使用分區或用地兼供纜車路廊使用。</p>	<p>辦理土地之容許或變更編定手續。</p> <p>三、第二項條文係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營署都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五〇七號解釋函，涉及其下方土地之細部計畫劃定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得容許供空中纜車路線及其相關設施穿越使用。</p> <p>(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塔柱」修正為「支柱」。</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都市計畫範圍內興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土地」等字修正為「都市計畫土地興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p>
<p>第三章 營運許可</p>	<p>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p>	<p>第二章章名。</p> <p>(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 刪除「試車、」等字。</p> <p>(法規會意見) 本章章次修正為第三章，章名修正為「營運許可」。</p>
	<p>第九條 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報請本府辦理履勘。</p>	<p>營運機構應報請主管機關履勘之時間。</p> <p>(法規會一次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與預審第十六條重覆規定，應刪除。以下條次配合調整。</p>
<p>第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檢具下列書件送請觀旅局核定： 一、服務指標。 二、行車計畫。 三、行車規章。 四、運送規章。</p>	<p>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本府審查，經審查核定及履勘核准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一、服務指標。 二、行車計畫。</p>	<p>一、報請履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書件。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十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原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九</p>

<p>五、運價計算書。</p> <p>前項書件經核定後，觀旅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公益，得通知營運機構限期修正。</p>	<p>三、行車規章。</p> <p>四、運送規章。</p> <p>五、運價計算書。</p> <p>前項書件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條移列為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修正為第九條。</p> <p>二、第一項序文「，經審核定及履勘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等字與預審第二十條重覆，應刪除；第二項應針對書件核定後，觀旅局仍保留限期修正之權力規定。</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運能使用率。</p> <p>二、發車間距。</p> <p>三、行駛速率。</p> <p>四、噪音。</p> <p>五、事故率。</p> <p>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事故率。</p> <p>二、運能使用率。</p> <p>三、發車間距。</p> <p>四、行駛速率。</p> <p>五、噪音。</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p>	<p>服務指標應載明事項。</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原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移列為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修正為第十條。</p> <p>二、第一款事故率規定，應調整為第五款，餘款次略作調整。</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路線。</p> <p>二、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營運事項。</p> <p>三、營運能力。</p> <p>四、行駛速度。</p> <p>五、營運模式。</p> <p>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p>	<p>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經營路線。</p> <p>二、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p> <p>三、營運能力。</p> <p>四、行駛速度。</p> <p>五、營運模式。</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p> <p>本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營運機構修正行車計畫。</p>	<p>一、行車計畫應載明事項。</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原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移列為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修正為第十一條。</p> <p>二、序文「各項」修正為「事項」、第二款「服務事項」修正為「營運事項」，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員工之工作紀律。</p> <p>二、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p> <p>三、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p>	<p>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員工之工作紀律。</p> <p>二、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p> <p>三、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p>	<p>一、行車規章應載明事項。</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原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移列為第十條至第十五</p>

<p>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p>	<p>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p>	<p>條，並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序文「各項」修正為「事項」。</p>
<p>第十三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運送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乘客規範。 二、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三、隨身攜帶物品。 四、遺失物及其他營運機構與乘客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五、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運送規章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旅客規範。 二、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三、隨身攜帶物品。 四、遺失物及其他營運機構與旅客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p>	<p>一、運送規章應載明事項。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原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移列為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並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第一款及第四款「旅客」修正為「乘客」。</p>
<p>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運價計算書應參照下列因素擬訂之：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p>	<p>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p>	<p>營運機構擬定運價之參考因素。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原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移列為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並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修正為第十四條。 二、參考前四條立法體例修正，以求體例一致。</p>
<p>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p>	<p>條文</p>	<p>說明</p>
<p>第十六條 <u>營運機構應確認擬通車營運路段，業經整合測試營運模式正常操作試運轉連續三日以上，確無營運安全之虞並符合下列條件，報觀旅局勘驗：</u> 一、各項土木建築、纜車設施及機電設施竣工。 二、各項營運規章及設備操作手冊均訂定完成。 三、營運必須人員均已完成各項必要之訓練</p>	<p>第十條 <u>工程建設或投資營運機構報請本府履勘，應於竣工後並確認擬通車營運路段已完成下列要件，且經整合測試及完成至少連續三日營運模式正常操作之試運轉，無營運安全之虞：</u> 一、各項土木建築、纜車設施及<u>相關</u>機電設施竣工。 二、營運必須人員均已完成各項必要之訓練進駐，及完成各項模擬演練。</p>	<p>一、報請履勘時通車營運路段應確認之要件。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一次預審意見) 一、因時間因素，以下條文於下次預審會議再行審議。 二、下次預審時，提案機關應就下列事項釐清： (一)如何許可營運機構？何種條件始得許可經營？ (二)營運機構履勘費用及</p>

<p>進駐及完成各項模擬演練，並熟悉前款<u>營運規章及操作手冊</u>。</p> <p>四、場站避難逃生設備、安全防護措施及有關安全標示均已具備。</p> <p>五、票務系統測試正常。</p>	<p>三、各項<u>必要之營運規章及重要設備操作手冊</u>已訂定完成。</p> <p>四、場站避難逃生設備、安全防護措施及有關安全標示均已具備。</p> <p>五、票務系統測試正常。</p>	<p>檢查費用究由營運機構或本府出錢？</p> <p>(三) 本府如命營運機構停止營運(如第 24 條、第 36 條)，營運機構如拒絕，要如何處理？有無必要制定罰則？</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第十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u>觀旅局為辦理纜車系統履勘，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及履勘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觀旅局另定之。</u></p>	<p>第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履勘，得指派相關單位人員，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履勘小組，其任務係研提專業意見供本府作營運許可之參考。</p> <p>前項履勘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履勘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一、第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p> <p>二、履勘小組應明確定名，並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履勘項目應包括土木建築、纜車設施、機電設施、安全設施、組織與管理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其細目，由觀旅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履勘之要項應包括土木建築、纜車設施、機電設施、安全設施、組織與管理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其細目，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一、履勘之要項。</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第十二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履勘實施方式及程序如下：</p> <p>一、文件檢視：進行書面文件、資料之檢視，並得要求營運機構說明。</p> <p>二、實地勘查：現場抽檢、模擬狀況測試、土木建築及各項設施運轉機能及營運機構人員處置與應變能力。</p> <p>三、履勘會議：前二款作業完畢，應即召開會議，依履勘結果作成</p>	<p>第十三條 履勘實施方式及程序如下：</p> <p>一、文件檢視：進行書面文件、資料之檢視，遇有疑點應請工程建設或投資營運機構提出說明。</p> <p>二、實地勘查：進行實地勘查，得現場抽檢、模擬狀況測試各項設備運轉機能及營運機構人員處置與應變能力。</p> <p>三、召開履勘會議：前二款作業完畢，應即舉</p>	<p>一、履勘實施方式及程序。</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十八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第十三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履勘紀錄。	行會議，依履勘結果作成履勘紀錄。	
第二十條 觀旅局應核定第十條書件及履勘，確認纜車系統符合規定後發給營運機構營運許可證。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本條係新增。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三章章名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如提案章名。
第二十一條 觀旅局得會同交通局協調營運機構與捷運系統、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觀光事業相關業者，共同辦理聯運及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二十條 本府得協調纜車營運機構與捷運系統、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觀光事業相關業者，共同辦理聯運及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一、主管機關得協調營運機構與其他大眾捷運系統業者共同辦理之業務。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十六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並略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於正式營運起每滿三個月後十五日內，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觀旅局備查： 一、旅客運量。 二、車廂使用。 三、營業收支。 四、服務水準。 五、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觀旅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營運機構正式營運起每滿三個月應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請本府備查： 一、旅客運量。 二、車廂使用。 三、營業收支。 四、服務水準。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本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一、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並略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觀旅局備查： 一、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提送纜車相關	第二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本府備查： 一、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提送纜車相關	一、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事項。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並略作文字修正。

<p>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p> <p>三、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p> <p>四、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p> <p>五、其他經<u>觀旅局</u>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報請備查期程，<u>觀旅局</u>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p>	<p>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p> <p>三、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p> <p>四、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p> <p>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報請備查期程，本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p>	
<p>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得報經<u>觀旅局</u>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p>	<p>第二十三條 營運機構得經本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p>	<p>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是否增列第二項「前項附屬事業，由<u>觀旅局</u>另定之。」，授權<u>觀旅局</u>自行政策考量。會後經<u>觀旅局</u>考量，仍維持草案架構，不新增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本府得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一、主管機關於營運機構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重大情事時之處理原則。</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均已明定，本條無庸重覆訂定，並避免是否罰則及應制定自治條例之爭議，惟提案機關辦理促參案時，務請</p>

		將前揭中央法規之規定載入雙方投資契約中，以拘束雙方權利義務。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四章章名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如提案章名。
<p>第二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下列運輸設施：</p> <p>一、車廂組：包括握索器、吊臂及車廂。</p> <p>二、安全設施及裝置。</p> <p>三、供電系統、驅動系統。</p> <p>四、通信、照明。</p> <p>五、平衡緊索設備、脫掛索系統、加減速裝置。</p> <p>六、纜索、支柱、索輪組。</p> <p>七、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p> <p>八、消防安全設備。</p> <p>九、收費系統。</p> <p>十、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p> <p>十一、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設施。</p> <p>前項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實施計畫報觀旅局備查，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p>	<p>第二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維護下列運輸必要設備：</p> <p>一、車廂組：包括握索器、吊臂及車廂。</p> <p>二、安全設施及裝置。</p> <p>三、供電系統、驅動系統。</p> <p>四、通信、照明。</p> <p>五、平衡緊索設備、脫掛索系統、加減速裝置。</p> <p>六、纜索、支柱、索輪組。</p> <p>七、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p> <p>八、消防安全設備。</p> <p>九、收費系統。</p> <p>十、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p> <p>十一、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設備。</p> <p>前項必要設備，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p>	<p>一、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之必要設備。</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設備」修正為「設施」。</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選派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p> <p>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訓練合格文件應列冊以備觀旅局查對。</p> <p>第一項訓練合格之認定，得由觀旅局授權營運機構或指定之機構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選派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p> <p>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訓練合格文件應列冊以備本府查對。</p> <p>第一項訓練合格之認定，得由本府授權營運機構或指定之機構為之。</p>	<p>一、營運機構應選派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之事項。</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本條保留。</p> <p>二、究技術人員訓練合格之認定，由何機關(構)認定？請提案機關會後詢問臺北市、南投縣</p>

		實際執行狀況後，於大會討論。
<p>第二十七條 營運機構對前條第一項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執行營運規章及操作手冊。對其技能、體格，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予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觀旅局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p>	<p>第二十七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本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p>	<p>一、營運機構對操作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乘客安全</p>	<p>第五章 安全</p>	<p>第五章章名</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安全」修正為「乘客安全」。</p>
<p>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設備使用及安全說明：</p> <p>一、場站月台。</p> <p>二、車廂內及其進出口。</p> <p>三、電梯、電扶梯。</p> <p>四、電氣及供電設備。</p> <p>五、緊急逃生設施。</p> <p>六、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p> <p>七、危險之處所。</p> <p>八、通信設施。</p> <p>九、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處所。</p>	<p>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p> <p>一、場站月台。</p> <p>二、車廂內及其進出口。</p> <p>三、電梯、電扶梯。</p> <p>四、電氣及供電設備。</p> <p>五、緊急逃生設施。</p> <p>六、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p> <p>七、危險之處所。</p> <p>八、通信設施。</p> <p>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處所。</p>	<p>一、營運機構應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之處所。</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四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略作文字修正。</p> <p>二、會後整理仍有部分條文之「設施」與「設備」用語未統一，是否有統一必要，併提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九條 乘客搭乘纜車時，應遵守各項設備使用與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p>	<p>第二十九條 乘客搭乘纜車時，應遵守使用與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p>	<p>一、乘客搭乘纜車時應遵守之事項。</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八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略作文字修正。</p> <p>二、會後整理仍有部分條文之「設施」與「設備」用語未統一，是否有統</p>

		一必要，併提大會審議。
<p>第三十條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營運機構得拒絕其乘車；其已購票者，應予退還票價全數：</p> <p>一、身患重病、惡疾、傳染病、心臟病或有懼高症者。</p> <p>二、老幼殘障等需要他人護送之乘客，無人護送者。</p> <p>三、有酗酒滋事、謾罵喧鬧等危害自己、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虞者。</p> <p>四、狀似瘋癲者。</p> <p>五、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在此限。</p> <p>六、於車廂中任意跳動，或有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者。</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中央「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九點。</p>
<p>第三十一條 乘客攜帶之物品應妥善保管，避免不慎掉落，影響其他人員之安全。</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中央「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四十點。</p>
<p>第三十二條 營運機構對所發生之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p>	<p>第三十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p>	<p>一、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應採取之作為。</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七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發生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應立即採取緊急救難措施，並通知觀旅局報告事故經過及</p>	<p>第三十一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p>	<p>一、營運機構於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應採取之作為，及重大事故之定義。</p>

<p><u>處理情形</u>。事後並應檢具事故報告表及相關文件報請觀旅局查核。</p> <p>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p> <p>二、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p> <p>三、乘客或其他人員重傷或死亡。</p> <p>四、其他經觀旅局指定者。</p> <p>發生前項規定以外之一般事故，營運機構應按月彙報觀旅局。</p>	<p>車外，應立即通知本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及相關文件報請本府備查。</p> <p>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p> <p>一、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p> <p>二、<u>因故</u>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p> <p>三、人員重傷或死亡。</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者。</p> <p><u>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u></p> <p>發生第二項規定以外之一般事故，營運機構應按月彙報本府。</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已略作修正，原第三項重覆，應予刪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乘客死亡、受傷或財物毀損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進行協調解決。</p>	<p>第三十二條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進行協調解決。</p>	<p>一、營運機構於事故發生致旅客傷亡時之處理方式。</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六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u>四百萬元</u>。</p> <p>二、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u>四千萬元</u>。</p> <p>四、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u>一億元</u>。</p>	<p>第三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就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二、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u>二百萬元</u>。</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u>三千萬元</u>。</p> <p>四、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u>九千萬元</u>。</p>	<p>一、纜車系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p> <p>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規定訂定。</p> <p>(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p> <p>一、法院對於賠償金額，越來越高，是否宜增加最低保險金額，請提案機關自行考量。</p> <p>二、會後經提案機關略作調增保險金額。</p>

<p>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觀旅局備查。</p>	<p>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六章 監督檢查</p>	<p>第六章 檢查</p>	<p>第六章章名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檢查」修正為「監督檢查」。</p>
<p>第三十六條 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觀旅局派員執行之，營運機構應予配合不得妨礙或拒絕檢查。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觀旅局所製發之檢查證。</p>	<p>第三十四條 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本府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本府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本府訂定製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p>	<p>一、纜車系統檢查之種類。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四十二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一、組織狀況。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三、財務狀況。 四、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五、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六、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七、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八、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p>	<p>第三十五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一、組織狀況。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三、財務狀況。 四、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五、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六、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七、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八、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p>	<p>一、定期檢查之頻率與檢查事項。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四十三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p>
	<p>第三十六條 本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p>	<p>一、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後之改善處理方式。 二、參照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四十四點規定訂定。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一、本條刪除。 二、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其施</p>

	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本府複檢。	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均已有明定，本條無庸重覆訂定，並避免是否罰則及應制定自治條例之爭議，惟提案機關辦理促參案時，務請將前揭中央法規之規定載入雙方投資契約中，以拘束雙方權利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章名 如提案章名。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旅局定之。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提案機關訂定書表格式。 三、會後經查詢書表格式之立法用語，有「另定之」及「定之」二種立法例，以「定之」為多數立法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第二次預審意見) 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九條。